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52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紧密联系当前我市改革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深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和“一枢纽四中心”的发展定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推出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对应级别的行政职务，研究成果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申报一般项目者，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对应级别的行政职务，否则，必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推荐。申请人必须亲自组织和参与研究工作，申请课题的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项目分类

市社科规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资助项目、联合资助项目、一般自筹项目和合作项目（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重点项目按每项课题 5000-10000 元的标准资助；一般项目按每项课题 2000-5000 元的标准资助；联合资助项目按每项课题 2000 元的标准资助；一般自筹项目和合作项目除经费渠道与其他项目不同外，其他方面的管理和成果应用与一般资助课题一致。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音像制品等。专著类完成时间一般为 1 至 3 年，论文和研究报告类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四、申报要求

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在申报时不明确重点、一般项目类别，课题结项时根据研究成果达到的条件确定。重点项目是主要关于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一项。原已发表、出版的成果或已获省市、部级以上立项资助、奖励的项目和成果，不得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对于未完成 2025 年度以前课题结项的申报者，原则上不能申报 2025 年度的课题。

五、结项要求

市社科规划课题结项和资助标准按照《南昌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课题成果必须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课题组负责人应作为成果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和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结项依据。

六、项目管理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的申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查，认真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严格审核。

七、申报程序

申请人要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认真填写。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指导、帮助教师填写《申请书》，对选题、论证、格式等必须进行严格审核，自行组织课题论证，择优推荐。

（一）纸质材料

1.项目申请书一式6份，论证活页一式6份。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汇总表》一份并加盖院部公章。

（二）电子版文档

1.《申请书》《活页》Word版。

2.《汇总表》Excel版和盖章扫描版。

各单位统一汇总材料后报送科技产业处，电子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5年度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材料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

2025年8月13日 OA 发